

苏州市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调整完成

日前,根据《关于调整2017年度苏州市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苏人社工〔2017〕6号),苏州市社保中心对伤残津贴(定期伤残抚恤金)、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作出调整。符合调整条件的人员,11月份起可通过原发放渠道,按新标准领到有关定期待遇和补发待遇。

那么,哪些人符合调整条件呢?此次调整对象,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领取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职工(不包括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各类工伤定期待遇具体调整标准:一、伤残津贴(定期伤残抚恤金)。按照伤残等级(一至四级),每人每月增加240元

至270元不等;二、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大部分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类,分别调整为3328元、2662元、1997元;三、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110元。

其中伤残津贴(定期伤残抚恤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以上标准调整后,如增加金额不足原待遇6.5%的,再予以补足;未参加工伤保险以及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定期待遇调整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调整时间何时开始:从2017年7月1日开始。所以,11月符合条件的工伤人员领取的待遇,除了按新标准发放的工伤待遇,还包括7—10月份的补发额。

正常享受待遇的人员,通过原定期待遇发放方式发放;2017年7—10月期间死

亡的人员,通过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单位或社区补发。

此次调整惠及多少人?受惠幅度又有多少?据统计,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共对市区统筹范围(含吴中、相城)内符合条件的363人的伤残津贴(定期伤残抚恤金)、144人的生活护理费、436人的供养亲属抚恤金进行统一调整。

经过调整,各类员工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其中,伤残津贴(定期伤残抚恤金)人均增加265.07元/月;生活护理费人均增加237.75元/月;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均增加116.76元/月。

同时进行调整的还有工伤保险待遇中的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工亡丧葬补助金计发基数,调整后为6656元/月。

(朱佳范)

没有亲人没有家 她们都喊我一声“丽姐”

日前,在苏州市立医院北区治疗的烧伤病人邹丽向记者表达了她对北区烧伤科医护人员的感激之情,充分体现了医护人员对患者无私大爱,他们无愧于白衣天使这个称号。

2017年8月1日,遥远的新闻里播的煤气爆炸事件,竟发生在我的身上。“砰”的一声巨响后,我什么都不知道了,寂静的深夜里被“咯咯咯”的送进了医院。等我能睁开眼的时候,却怎么也说不出话来,白晃晃的天花板,各种仪器的报警声,在我身边走来走去的医生护士,给我不停地输血输液,白的黄的红的。身下热乎乎的,软软的在漂浮着。后来在烧伤科呆久了,成这里的“老人”后才知道,我当时

全身烧伤竟然达到80%,躺在名叫“是床位”的治疗床上,专门用来治疗像我们这种大面积烧伤病人用的。

我当时心里很清楚,我的命算是保住了,我的人生却毁了。我很害怕,因为我没有钱看我的病,没有家人时刻照顾我。所以在之后的一段日子里,我的心态一度很消极,我不想治!也没有钱治!你们为什么要救我?!这是我在王主任、赵医生不厌其烦、一次又一次给我换药时一直哭诉的话,护士长说:“既然已经把你救了回来,你就好好得活着!”换药是真的疼,但是我心里却无比的温暖。

没钱,医院便给我开通绿色通道;没人照顾,烧伤科的护士,就连科里的师傅阿

姨,同房间的其他病人,不是亲生似亲人!担心我半夜有事,手受伤接不了呼叫铃,护士长便把我安置在离护士站最近的房间,以便我随时能得到护士的帮助。手烧伤不能吃饭菜,护士们每天用勺子喂我吃饭给我洗脸,每次遇到“三急”时,护士便用马桶帮帮我解决,之后又帮我护理干净,无怨无悔。

十八区的医生、护士们,我邹丽何德何能得到你们日夜倾心照顾,感动的话无以言表,就让这美丽芬芳的花篮代表丽姐的感谢感动感恩之情,来回报你们对我的关爱吧!

(邹丽 陈林夕 李苏影)

失信被执行人被搜出万元现金

“说实话我今天把进拘留所的衣服都带上了,你要是实在不同意,那这钱我不还了,就让我进拘留所好了。”常熟法院执行局办公室里,被执行人蔡某情绪激动,摆出一副破罐子破摔的架势,企图消极抵抗执行。

原来,2015年12月,蔡某驾驶无号牌微型电动汽车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导致当时乘坐在电动汽车上的肖某受伤严重,经鉴定其损伤已构成九级伤残。经交警大队认定,蔡某具有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微型电动汽车上道路行驶的过错,应负事故次要责任。2017年5月,常熟法院判决蔡某赔偿肖某因交通事故

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6万余元。但判决生效后蔡某分文未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蔡某抵触情绪强烈,坚称自己不应该承担事故责任,也没有履行能力,法官遂来到其工作地点送达执行材料和传票,要求他到执行局进行协商。

11月14日,当事人双方来到执行局。申请执行人肖某的丈夫说,妻子因颈椎受伤长期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家中急需钱用。被执行人蔡某拿出1.5万元现金说,自己收入有限,只愿意支付两万元一次性了结此案。如果申请执行人答应,他可以立马叫人送5000元过来,并声称这5000元还是70多岁老父亲用养老

金凑上的,如果不答应,情愿拘留也不还这钱。

面对被执行人无视法律与诚信的行为,执行法官对其进行了严肃批评,并告知他即使被司法拘留,该履行的法定义务还是要履行的。可笑的是,这位坐等老父“板凳”的被执行人不一会儿就被发现装衣服的腰包里躺着整整1万元现金,随后,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又在其微信钱包中发现了1900元零钱。最终,在法官的见证下,蔡某将1900元通过微信转账给肖某的丈夫,其携带的共计2.5万元现金被作为执行款交给对方。双方就此达成协议,案结事了。

(吴容 陈春勇)



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走进通安镇树山村,开展“法德学堂进村居”法律大讲堂活动,讲座围绕“保护个人信息,防范银行卡受骗、诈骗”这一主题,通安镇各村(社区)干部、工作人员及部分村民参加了活动。

活动现场,虎丘法院民二庭的刘志华法官结合自己多年的工作经验,通过真实、具体的案例,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述了如何防范银行卡受骗、诈骗。现场人员认真听取法律讲座内容,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活动结束后,法官还耐心地接受了村民的现

场咨询,为村民们解答了很多生活中邻里纠纷、买卖合同等常见的法律问题。

据悉,今年4月虎丘法院与通安镇签订共建协议,开展“树山村无讼村居”共建活动,构建诉讼与非诉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提升基层自我治理能力和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增强居民学法、尊法、守法意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自该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已经多次与通安镇开展联合普法送法活动,受到了村民的热烈欢迎,并希望法院多多开展与日常生活联系密切的法律讲座活动,将“无讼村居”系列法律讲座活动常态化。

(虎法官)

太仓便民法律服务进社区

近日,围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主题,在太仓市城厢镇全面展开系列宣传活动。城厢镇司法所联合江苏新天伦(太仓)律师事务所、德兴社区、邮储银行、光辉志愿者之家,一起在德兴一村的老年活动室内,为居民提供以法律服务为主导的便民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居民介绍了司法所职能,发放了包括沿江楼法治小报、城厢老娘舅简报等法治宣传资料,引导居民遇事找法,理性解决纠纷。江苏新天伦(太仓)律师事务所慕东律师,也是德兴社区签约的公共法律顾问,为居民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从保险合同、土地租赁,到遗嘱的书写,再到房屋份额的确定,50多位居民现场得到律师的专业答复。邮储银行工作人员向居民们发放了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册,光辉志愿者之家的志愿者也放弃休息的时间,为社区老人提供免费的理发服务。整个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居民们不仅通过此次活动感受到“12·4”节日的氛围,了解了“12·4”国家宪法日的由来,更懂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袁海霞)

吴江法院启动 “乡村法官驿站”计划

“你大儿子收入也不高,给这些抚养费还是比较合适的。”在吴江汾湖的一个法官驿站里,当地村委会正帮助苏州市吴江区法院的法官调解一起赡养费纠纷。经过2个小时的不懈努力,李老太最终和大儿子就抚养费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近日,吴江法院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作为其中一项重要举措,该院正式启动“乡村法官驿站”计划,选取矛盾纠纷易发的乡村先行试点,设立“乡村法官驿站”,指派1—2名法官或法官助理定点驻村联络。这次调解法官便是依托驿站,邀请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邻里也从中协调。相比严肃的法庭,这里宽松的环境拉近了法官与当事人的距离,使法官容易找到化解矛盾纠纷的着力点,促成双方和解。

据了解,除化解矛盾纠纷外,“乡村法官驿站”的工作内容十分丰富。法官利用驿站充分延伸审判职能,对乡村矛盾进行风险预警及时排查纠纷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安排法官定期驻点值班,接受村民法律咨询,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对于已经发生的纠纷,通过对村基层组织及综治、城建、环保、公安等部门,合力化解纠纷;对于法官通过走访等渠道收集的问题、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或发送司法建议。

按照计划,吴江法院将逐步扩大法官驿站覆盖面,以实现矛盾纠纷高效、多元化化解为目标,为推动绿色发展、扎实推进推进吴江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起到保障作用。

(刘文豪 赵伟)

太仓法院执行工作获评省级先进

日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对全省法院执行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其中太仓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获评全省法院执行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该院执行局副庭长王勇获评全省法院执行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近年来,太仓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紧紧围绕“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总目标,按照“一性两化”和“四个基本”的要求,创新执行工作模式,科学配置执行资源,完善执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执行案件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取得显著成效。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共新收案件9521件,执结9730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0.26%。其中,民商事案件结案数6810件,实际执结4045件,实际执结率59.40%;终本率37.30%,个案到位率72.45%。上述执行质效指标均位于苏州地区基层法院前列;2016年8月荣获全省法院“执行标兵单位”称号,两名执行员分别荣获省法院“执行标兵”、“执行先进个人”称号;2017年9月19日在全市基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竞赛活动中获一等奖。

民间土法要不得 老伯吃鱼险丧命

日前,苏州科技城医院重症监护室里,71岁的陈老伯精神不错。老伯是早上6点多被儿子送进医院的,和其他人不一样的是,他是自己走进的抢救室。

医生检查后却皱眉了,原来陈老伯吞咽困难、不敢咳嗽,咽喉部疼痛难忍,经过询问,医生终于找到了原因。原来3天前的午饭,陈老伯吃了鱼,当时鱼刺卡住后,用了土办法:喝醋、吞米饭等,可谁知这些土办法并没有起到作用,反倒让鱼刺越卡越深,刺到了喉咙后面更深的部位,虽然有疼痛,但是陈老伯并未引起重视,在家忍了3天,疼痛感越来越强烈,连吞口水都疼了,这才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医院。

经过医生检查发现,鱼刺已经刺穿了食管,因为陈老伯的情况比较严重,医生立刻安排他住进ICU,并安排当天下午进行手术,这台手术,由消化内科和心胸外科联合进行。如果鱼刺没办法在内镜线下取出,则要进行开胸手术。

下午,陈老伯被推进了手术室,麻醉后,首先由消化内科史肖华主任,在内镜线下寻找鱼刺的位置,几经寻找,终于在喉咙下方食管壁的地方找到了卡住的鱼刺。幸运的是,几经尝试,终于勾住了鱼刺,鱼刺被顺利的取了出来,长度竟然接近4厘米。

其实陈老伯不是个案!史主任说就在前几天有一位王阿姨,鱼刺穿破食道,扎进了心脏下腔静脉差点丢了性命,医生只能从左侧背部动刀取出鱼刺。而在去年太湖捕鱼季,唐某被一块接近一元硬币大小的鱼骨卡住,被送到了急诊科。他便捏着吞块“月饼”压下去,结果造成食道穿孔,差点引起胸主动脉大出血,险些送命。

医生提醒大家,鱼刺卡住喉咙实在咳不出来,千万不能用土办法,如吃饭团强行吞咽等,而是要赶紧到医院处理,一旦被鱼刺卡住,可以先去耳鼻喉科,用喉镜等设备将其取出,如果咽下去了,就赶紧去消化科,通过胃镜、食管镜等将其取出。

(朱佳范)

走进村居系列讲座 虎丘法院开讲

虎丘法院“无讼村居”系列讲座活动,讲座围绕“保护个人信息,防范银行卡受骗、诈骗”这一主题,通安镇各村(社区)干部、工作人员及部分村民参加了活动。